**项目名称：重庆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单位（第二次）**

**项目编号：CQSS-ZB-24003**

**竞争性比选文件**

****

**比 选 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山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181626913)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_Toc18162692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816269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7](#_Toc1816269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181626934)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33](#_Toc1816269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816269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_Toc181626937)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51](#_Toc181626938)

[一、竞选函 54](#_Toc1816269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_Toc181626940)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58](#_Toc181626941)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59](#_Toc181626942)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60](#_Toc181626943)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_Toc181626944)

[七、承诺 63](#_Toc181626945)

[八、其他资料 65](#_Toc18162694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第二次）**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第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比选人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经开区

2.2 项目概况：完成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的突发性、应急性工作。

2.3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2.4 比选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完成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的突发性、应急性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2.5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暂估价：380万元。

2.6 标段划分（如有）：不划分标段。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在重庆市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文件内容。

4.2 比选文件公告期限：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00分，开标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5.2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一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 023-62513184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山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经开区管委会13楼

联 系 人：汪老师

电 话：15923509069

2024年11月 6 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2513184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山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经开区管委会13楼联系人：汪老师电话：15923509069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第二次） |
| 1.1.5 | 项目地点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1款。 |
| 1.1.6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2款。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4款。 |
| 1.3.2 | 工期要求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3款。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3. 项目经理要求3.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3.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3.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3.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3.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3.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 其他要求（1）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竞选人的公开、公平、公正，竞选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竞选有效，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比选投标监督部门，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并装入竞选文件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与修改书或补充通知。 |
| 2.2.1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质疑结束时间： 2024 年 11月 12 日12时00分。各竞选人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在质疑开始至结束时间内，将质疑内容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294119860@qq.com。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如有澄清、修改书或补充通知，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18时00分前发布澄清。 |
| 比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本项目报价范围同比选范围，竞选人的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项目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1. 本项目竞选报价方式为比选范围内全费用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检验试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安全生产费、施工用水、用电、搭设费和使用费、材料转运、临时用地租金、各种税金、相应的施工措施费，以及本招标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风险，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等为依据，结合自身实力按招标人提供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表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

2. 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最高限价，竞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为：3798519.81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竞选申请人的竞选申请总报价不得超过竞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还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特别说明：竞选人根据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且报价应符合随比选文件发布的附件工程量清单。（1）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并不能获得索赔。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竞选处理。（2）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报价时不得改变比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按否决竞选处理。（3）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按否决竞选处理。（4）竞选人认真熟悉图纸，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图纸中工程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比选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3.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4.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选保证金 | 1、竞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整）。2、竞选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竞选人可任选一种。3、提交时间和方式：在竞选截止日前1天下午17：00止，由竞选人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一次性足额划付至以下账户：户 名：重庆山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生桥支行帐 号：31001664091000564704、竞选保证金有效期同竞选有效期。5、特别提示：请竞选人务必详细阅读下列条款。（1）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重庆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第二次），项目名称可简写成： 经开区已建未移交道路及临时用工（第二次）。 （2）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竞选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在开标现场将当众退还其竞选文件。6、竞选保证金的退还（1）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2）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签订情况抄告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竞选文件按以下要求进行装订：1、竞选文件按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按照竞选函部分（含资格审查）、经济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竞选函部分（含资格审查）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但不得将目录、页码编制作为评审因素）。（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但不得将目录、页码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注：所有竞选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竞选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竞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3、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按相应的要求签字、盖章。4、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竞选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竞选文件密封情况要求如下：1. 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2.竞选函部分（含资格审查）和电子版形式（U盘）装入“竞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3. 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5. “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注：“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只为方便竞选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竞选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5.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打印所有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将此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7.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比选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比选记录表。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2．评标组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收到中选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且签订合同前提交；若未按时提交，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扣除违约金（如有）一次性无息退还。 |
| 7.4 | 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比选申请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比选申请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解释。 |
| 10.2 | 异议处理 |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2823880 |
| 10.3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包干价￥16667.00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由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10.4 | 结算方式  | 结算原则：结算价=∑中标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子项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描述的计量规则并结合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投标时均视为已按照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取。结算时中标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一律不做调整。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采购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标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A．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采购人审定, 最终办理结算以采购人结算内审结果为准，若经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查，采购人有权对工程结算内审价款进行调整。）；B．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同时结合《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套价，套价原则：投标报价与限价下浮比例进行总价同比例下浮，并报采购人审核，其中（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价格以采购人认质核定的价格为准）。工程量为依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及《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本工程结算以审核结果为准，若需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查的，采购人将对工程结算审核价款进行调整，最后价格以调整后的为准。审计依据包括本合同以及政府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据实结算后不得超过限价，超过限价部分不予结算。**审计费：**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中标人支付。审减效益费按渝价〔2013〕428号文件附表中相关规定计算，结算审核审减效益费计取基数为本项目的审减额，该审减额应抵消审增金额，审减效益费按照累进制计取，且不按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 10.5 | 付款方式  | 按施工次数支付，在单次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次审定施工费用。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基本情况

1.2.1 本次比选项目的基本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比选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选人自行踏勘，其费用和责任均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竞选文件格式；

（6）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竞选报价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有效期

###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4 竞选保证金

###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竞争性比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 无。

### 7.4 签订合同

###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 7.4.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二次比选

第二次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三个的，如有两家投标，比选人可进行两家开标；如只有一家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比选人可进行谈判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3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报价 | 1.竞选总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一致。2.竞选总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价最高限价。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4.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自行承诺。）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判定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3.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竞选总报价进行评分。4.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竞选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选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选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C。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如有） | A-1竞选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其形式应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5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7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7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 |
| A-28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0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概况：

4、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中标价不作任何调整，人工材料均不调整价差。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检验试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安全生产费、施工用水、用电、搭设费和使用费、材料转运、临时用地租金、各种税金、相应的施工措施费，以及本招标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付款时间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完成发包人相应的付款流程为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按施工次数支付，在单次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次审定施工费用。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

**八、工程结算**

结算原则：

结算价=∑中标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子项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描述的计量规则并结合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投标时均视为已按照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取。结算时中标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一律不做调整。

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采购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标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采购人审定, 最终办理结算以采购人结算内审结果为准，若经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查，采购人有权对工程结算内审价款进行调整。）；

B．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同时结合《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套价，套价原则：投标报价与限价下浮比例进行总价同比例下浮，并报采购人审核，其中（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价格以采购人认质核定的价格为准）。工程量为依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及《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本工程结算以审核结果为准，若需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查的，采购人将对工程结算审核价款进行调整，最后价格以调整后的为准。审计依据包括本合同以及政府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据实结算后不得超过限价，超过限价部分不予结算。**

**审计费：**

甲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乙方支付。审减效益费按渝价〔2013〕428号文件附表中相关规定计算，结算审核审减效益费计取基数为本项目的审减额，该审减额应抵消审增金额，审减效益费按照累进制计取，且不按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八、发包人义务**

1、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2、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3、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并协调提供主体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及施工场地。

4、协调乙方与工程参建各方之间在施工过程中有关问题。

5、负责为乙方协调实施施工提供必须的条件，如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及施工场地等。

6、提供委托乙方施工的地块位置、地块边界红线、土地面积、地上建构筑物数量和其它附着物的现状资料。

7、协调涉及市政、交通、居民、商铺等单位或个人施工场地的临时占用。

8、已建管道及线路，如因甲方造成的损坏或移除，由甲方负责赔偿，与乙方无关。

**九、承包人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方案、行业规范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并负责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其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相关损失。

2、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交办工作。

3、建立施工台帐，及时核对账目，接受甲方监管。

4、乙方应接受甲方任何时候的工作安排。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任何危害行为，乙方都应首先展开积极措施予以妥善处理。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包括堆放到场外）的施工堆积物。交工工程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按欠付服务费用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处以本工程承包人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

3、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4、承包人未按时开工和竣工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6.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2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发包人发现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承包人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改变设计、建设标准造成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建设内容减项。

（3）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4）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设计单位或个人向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机构投诉的；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项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施工民工。

（5）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终止的。

6、本合同中涉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等任何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剩余费用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发包人均有权继续追偿。

**十一、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部分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双方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对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四、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廉政协议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  | 乙方名称:  |
|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公司地址： 电 话： | 公司地址：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 编： | 邮 编：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人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项目负责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单位（委托人）：

乙方单位（代理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工程类别:

招标方式: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经双方协议，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廉政教育，严格规范招标投标程序和监督管理。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相关单位或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相关单位或分包单位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建设工程合同同时签订，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承包范围，按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二、质量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管道防腐按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计留。保修期满，无息返还全部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含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竞选人自拟*]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竞选总报价¥ 元（人民币大写： ）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项目经理姓名：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标准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标准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可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手 机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资质条件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一个项目一个表，后附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竞选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竞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竞选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质量标准响应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1. 竞选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提到的相关资料。

3. 竞选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经济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竞选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及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